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中增加低风险品种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杜海波 _____

叶树华 _____

万 隆 _____

年 月 日